

主題	問題	回答
管理措施	納管事業處理完廢水是否需符合放流水標準，才可供他廠製程使用？	事業為納管事業，產生之事業廢水經廢水處理廠處理後，已符合納管標準，在排至銜接園區納管口前，會有部分水量排至園區再生水廠當製程原料使用，請問此股水需符合放流水標準嗎？還是可符合納管標準即可？ 一、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（以下簡稱水措管理辦法）第 2 條第 10 款規定，廢（污）水回收使用指將未排放至水體且未以土壤處理之廢（污）水，收集作為其他水資源用途。 二、所詢「納管事業廢水經處理後，部分水量排至園區再生水廠當製程原料使用」屬廢水回收使用行為，依水措管理辦法第 41 條規定，應處理至符合放流水標準始得回收使用。